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按《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資格

目的

這份文件旨在列出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安排。

背景

2.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於 2000 年按照《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 成立。該局為獨立的法定團體，負責釐定和檢討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資格準則等事宜。這個管理局的組成、職能和權力與其它專業註冊管理局亦相同。
3. 根據《房屋經理註冊條例》，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均可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但他們仍須同時符合條例所列明的其他資格。註冊管理局按《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賦予它的權力，已制定擁有其它資歷而同時亦具備房屋管理經驗的人士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資格，故任何符合下列的資格要求人士，亦可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a) 不少於三年的房屋管理經驗，而其中一年須緊接在申請註冊前的本地管理經驗；及

(b) 提交三篇文章；其中一篇為房屋管理；而其餘兩篇須與房屋管理有關的法律、財務或社會方面的題目。

目前情況

4.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對會員的專業教育及訓練要求，集中在房屋管理方面。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要求為：

(a) 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房屋管理文憑，並受聘於房屋機構不少於五年；或

(b) 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下的房屋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受聘於房屋機構不少於五年；或

(c) 持有香港大學房屋管理碩士學位(專業課程)，並受聘於房屋機構不少於五年。

而就香港測量師學會而言，其會員可分為四種類別，其中一種類別的訓練只有部份涉及房屋管理。因此，一如其他非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的人士，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如欲申請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必須得到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認可他們確實符合上述第3(a)及(b)段所列出的要求，以及擁有不亞於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的相關專業經驗。

5.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對目前審核持有其他資歷人士申請加入註冊紀錄冊的安排均表滿意，該局認為目前的安排對持有其他資格的從業員亦屬合理及公平。